

##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聯絡人：張先生 08-7663800#35505  
電子郵件：mick0358@mail.npt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研習辦法.pdf (112HB00733\_1\_03150726522.pdf)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之112年度「視覺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活動教師研習」，即日起開放各縣市國教輔導團申請第三階段研習科目，惠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43106號函、110年5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073220號函及「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實施辦法詳如附件一，其中第三階段研習科目包括：「9.基本金工」「10.纖維藝術」「13.雕刻技法」等三個項目，請各縣市輔導團填寫Google表單<https://reurl.cc/V1Rd4A>申請。
- 三、「12.基本木工」因工具及學習內容的複雜度，單一教學單元無法達成木屬工藝教學的學習效應，預定於7月14日至16日、8月11日至13日假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小辦理兩梯次為期三天的集中研習，原則上以各縣市輔導員及專任藝術教



師優先參與，並可接受學校有美勞專科教室及校本課程與木工發展相關的學校教師，自行報名參與研習。經核可參與研習的教師可獲得交通及膳宿差旅費補助，報名木工基本技法研習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表單：<https://reurl.cc/Ye4MQL>。

四、本項研習材料費、鐘點費、誤餐費、講師與助教差旅費等，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項目支應；各縣市辦理單位應負責場地提供、研習會場布置及受理報名、簽到退等現場服務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